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陈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汉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汉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海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海江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曹海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简历

曹海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曹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